公司代码:600196　　公司简称: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证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年度报告摘要的简称均来自年度报告正文中的“释义”章节。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提请股东会批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税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证所	复星医药	600196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復星醫藥	021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董晓娴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 A 楼
	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投资者关系电话	021-33987870
投资者关系传真	021-33987871
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	ir@fosunpharma.com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0,053,968,926.05	117,460,567,349.27	2.21	113,469,604,8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41,507,004.70	47,261,106,860.73	3.13	45,684,761,548.05
营业收入	41,661,612,748.15	41,067,195,862.59	1.45	41,399,539,588.42
利润总额	5,111,983,263.87	4,169,281,679.72	22.61	3,264,567,8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0,561,562.61	2,769,886,631.39	21.69	2,386,265,8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0,160,476.91	2,314,354,125.86	1.12	2,010,648,35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226,878.35	4,476,981,262.22	16.45	3,414,217,06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5.90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4	22.12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4	22.12	0.89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20,322,797.34	10,094,109,062.25	9,878,953,511.32	12,268,227,38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757,750.06	937,210,023.76	821,325,734.40	847,268,0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421,422.44	550,365,053.12	612,456,905.32	766,917,0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679,878.45	1,078,320,615.86	1,247,768,071.40	1,831,458,312.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概览

1、本集团整体经营状况

2025 年是本集团深化创新转型、加速国际化突破、全面拥抱数智化变革的关键之年。面对全球医药产业格局深刻重塑、国内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与竞争态势日趋激烈的双重背景,本集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标尺、以全球视野为坐标”的经营理念,将发展重心从规模增长转向质量跃升,从单点突破转向体系协同,从产品出海转向能力出海。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16.62 亿元、同比增长 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33.71 亿元、同比增长 21.69%;扣非净利润 23.40 亿元,较上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13 亿元,同比增长 16.45%。这一业绩表现,是在集采常态化以及创新研发周期长、投入高等多重压力下取得的。当前本集团正处于向全球创新型医药健康集团跃迁的关键阶段。报告期内,本集团创新药品收入占制药业务收入比重、境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双双提升至 30%以上,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底层逻辑。

2、驱动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创新与国际化的双轮共振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绩的稳健增长,并非源于单一产品的短期爆发,而是创新研发与全球化运营两大战略引擎深度耦合、同频共振的结果。

在创新引领方面,本集团始终坚持“研产销”一体化闭环思维,将研发投入精准锚定于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2025 年,本集团研发总投入达 59.13 亿元,其中创新药品相关研发投入占比达 72.77%。高强度、高聚焦的投入,直接转化为丰硕成果:报告期内,复迈宁(芦芙美替尼片)、复妥宁(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两款自主研发的潜在 BIC(Best-in-class,即同类最佳)级小分子创新药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并迅速纳入 2025 年国家医保目录,实现了从临床价值到商业价值的高效转化;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不仅在国内多线治疗肺癌胃癌等领域持续放量,更成功斩获欧盟委员会批准,成为首个在欧盟获批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抗 PD-1 单抗,截至本报告发布日,该药品全球获批国家和地区已超 40 个,真正体现了中国智慧、全球价值。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团的创新已从跟跑走向并跑,甚至在特定领域开始领跑。

在深度国际化方面,本集团已形成体系化出海范式。这体现在三个维度:一是注册能力的国际化。地舒单抗、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相继获得美国 FDA 及欧盟批准,印证了本集团质量体系与注册策略已获国际主流监管机构的充分认可。二是生产供应的全球化。制药板块共有 17 个中国境内车间/生产线通过美、欧、WHO 等国际主流监管机构的 GMP 认证,以及印度的本地化产能,共同构筑起一张安全稳定有韧性的全球供应链网络。三是商业生态的多元化。本集团已不再满足于单一的许可授权模式,而是构建了自主运营加许可合作加联合开发的立体化出海路径:报告期内,与辉瑞就 YP05002 达成的大额许可授权、与 Teva 就 FXB0871 开展的联合开发、与 Aditum Bio 在早期靶点上的战略合作,均体现了本集团作为全球创新合作伙伴的综合价值与议价能力。这种双向奔赴的国际化,不仅是收入来源的拓展,更是技术标准管理理念与品牌声誉的全球性提升。

3、支撑长期竞争力的战略基石:AI 赋能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中,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正从传统的管线厚度加速转向数据深度与智能广度。因此,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明确并推进以 FoSTRAID(Fosun Pharma Strategic Transformation via AI & Data science)为核心的全面拥抱 AI 战略。

本集团以 PharmAID?医药智能平台为核心数智底座,将 AI 能力深度赋入研发临床研发、开发、生产运营及商业全链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融合。在研发端,PharmAID?已逐步形成面向研发决策支持的“虚拟研发决策专家”,为药品商业价值评估、研发情报获取及研发决策提供系统性支持;MedAlkaid 科研智能体助力提升临床方案质量与评估效率在应用端,孵化企业的 AI 手术导航设备“JediVision?肺结节标记物放置定位设备”于 2025 年 6 月获批上市。在运营端,“用药助手”、“医询智答”等系统提升了内部团队的专业服务能力,“星医”小程序等触达终端患者的数字化工具,构建起产品服务患者的强连接。这些使本集团的商业价值得以在更长的生命周期内持续释放。这种以 AI 为纽带贯通内外部的数字化生态,是本集团抵御周期波动赢得未来竞争的根本保障。

4、开放式研发体系与生态协同

本集团高度重视开放式创新生态的构建,始终秉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务实态度,通过基金孵化、产业投资、许可引进、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将前沿科学发现与技术突破,整合进本集团的创新体系。

2025 年是本集团战略定力经受考验发展动能加速转换的一年。展望未来,本集团将继续坚守“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初心,以更坚定的决心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以更开放的姿态深化全球合作,以更务实的举措夯实数智化根基,以更审慎的态度管控各类风险,努力将复星医药集团打造成为一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医药健康集团。

(二)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经营进展

报告期内,进一步聚焦创新药品和高端器械,整体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16.62 亿元,同比增长 1.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1 亿元、同比增长 2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0 亿元、同比增长 1.12%。

创新药品:(就本摘要而言,主要包括创新药、生物类似药、改良型新药及其他以技术创新形成高技术壁垒的药品等,下同。

报告期内的创新药品包括: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及曲妥珠单抗原液、汉利康(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一心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瑞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汉贝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倍稳(盐酸凯普拉生片)、汉奈佳(马来酸奈拉替尼片)、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复可舒(抗人 T 细胞免疫球蛋白)、汉达远(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欧泰乐(阿普米司特片)、普瑞尼(普托马尼片)、复迈宁(芦沃美替尼片)、地舒单抗注射液、旁必福(盐酸依特卡肽注射液)、复妥宁(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等。)与境外业务收入实现双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创新药品实现收入 98.93 亿元,同比增长 29.59%,占营业收入 23.75%、占比同比提升 5.16 个百分点,占制药业务收入 33.16%、占比同比提升 6.77 个百分点。其中,瑞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增速超 30%,汉利康(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境外收入实现 129.77 亿元,同比增长 14.87%,占营业收入 31.15%、占比同比提升 3.64 个百分点。创新药品收入占比与境外收入占比的同步提升,本集团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创新驱动与国际化成效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13 亿元,同比增长 16.45%,增长主要系本期对外授权收入增加所致。与此同时,本集团持续推进非战略、非核心资产的退出和整合,优化资产结构,加速现金回流,2025 年内回笼资金近 30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营业收入		2024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按业务板块					
制药	298.33	71.61	289.24	70.43	3.14
其中:创新药品收入	98.93	23.75	76.34	18.59	29.59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43.21	10.37	43.23	10.53	-0.05
医疗健康服务	73.73	17.70	76.47	18.62	-3.58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86.85	68.85	297.70	72.49	-3.6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和其他国家	129.77	31.15	112.97	27.51	14.87

创新引领:聚焦核心领域,持续提升全球研发与转化能力

(1)研发投入持续加码,创新转型成效显著

● 研发投入保持强度:本集团研发总投入共计 59.13 亿元,同比增长 6.46%;制药业务研发投入 53.61 亿元,其中,创新药品相关研发投入达 43.03 亿元、同比增长 15.98%。创新药品相关研发投入占研发总投入的 72.77%,占比同比提升 5.97 个百分点,占制药业务研发投入的 80.26%,占比同比提升 4.70 个百分点,够显坚定不移地向创新转型的战略决心。

● 研发成果持续涌现:

● 创新药品上市与申报:本集团始终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持续提升管线质量。报告期内,在治疗药物方面,自主研发及许可引进的 7 个创新药品共 16 项适应症于境内外获批上市,另有 6 个创新药品的上市申请获受理,为未来的商业化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 仿制药布局:在仿制药领域,报告期内,共有 100 余个仿制药品种于境内外获批,其中多个品种为国内首仿或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有效强化了成熟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

● 临床进展:研发管线高效推进,报告期内有近 40 项创新药品临床试验(按批件数)获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多个核心产品进入关键临床阶段。

(2)前沿技术平台建设:强化早期创新能力,打造创新策源地

高度重视技术平台的基石作用,持续增强对早期创新成果的识别、培育与承接能力,夯实抗体和 ADC、小分子、细胞治疗等核心技术平台,并积极拓展核药、小核酸等前沿技术方向,强化早期创新能力,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在抗体和 ADC 药物方面,依托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持续强化抗体药物研发能力,已建立涵盖单克隆抗体、双/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等多类型生物药研发平台,并形成从靶点发现、抗体工程、细胞株构建到工艺开发、规模化生产的完整技术体系,为生物创新药全球化开发与持续产出提供支撑。

在小分子创新药方面,以全球研发中心为小分子技术平台的创新引擎,聚焦 Me-better 及 Best-in-Class(BIC)创新药研发,汇聚早期药物发现与临床转化的核心职能,不断强化小分子创新药研发能力。

在巩固抗体和 ADC、小分子等成熟技术平台研发能力的同时,亦持续关注具有潜在突破性的前沿技术方向。报告期内,新设放射性配体疗法(RLT)技术平台,重点布局肿瘤精准诊疗。

(3)深耕核心治疗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深度布局肿瘤(实体瘤、血液瘤)、免疫炎症、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核心治疗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慢病(心血管、肾及代谢)及罕见病等治疗领域,逐步构建具有长期竞争力的产品组合与综合解决方案。

①核心治疗领域

实体瘤领域:

围绕乳腺癌、肺癌等重点适应症持续强化创新管线布局。报告期内,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HLX43(靶向 PD-L1 抗体偶联药物)等多款抗体和 ADC 药物已进入关键临床阶段并临近商业化价值实现;同时,持续完善小分子创新药产品组合,报告期内复妥宁(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复迈宁(芦沃美替尼片)相继获批上市并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加快商业化进程。

血液瘤领域:

在血液瘤领域,持续推进 CAR-T 疗法布局。首款 CAR-T 细胞治疗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的第三项适应症的中国境内桥接试验持续推进,第二款 CAR-T 细胞治疗产品布瑞基奥仑赛注射液(项目代号:FKC889)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免疫炎症领域:

持续推进免疫炎症领域创新药研发,管线包括 FXS7553(原项目代号:XH-S004)(DPP1 抑制剂,用于治疗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NCFBE)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等,并通过参股孵化企业衡泰生物拓展自身免疫疾病布局。

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

围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积极构建“诊断+治疗”一体化生态体系。

治疗药物管线方面,通过许可及并购方式,新增 AR1001(PDE-5 抑制剂)、甘露特钠胶囊等阿尔茨海默病适应症创新药管线;用于帕金森病治疗的 Opicapone(奥吡卡朋胶囊)处于中国境内上市审评过程中,并已通过“先行先试”政策在海南博鳌投入临床使用。

在药物研发的同时,持续推进“磁波刀”脑部治疗系统在药物难治性特发性震颤和震颤型帕金森病等适应症的临床应用,积极推进神经退行性疾病相关诊断试剂的研发,强化早筛与精准分层能力,同步推进诊疗一体化布局。

②拓展慢病与罕见病领域

慢病领域:

积极拓展心血管、肾脏与代谢疾病领域。报告期内,许可引进的万缇乐(盐酸替那帕诺片)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罕见病领域:

围绕未满足临床需求,积极加快罕见病药物的和临床急需药物的研发。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集团累计已获批 5 项罕见病适应症、在研罕见病适应症近 10 项。

(4)开放式创新生态:多层次合作,驱动持续发展

始终坚持开放式的研发战略,通过多元化的合作模式,构建高韧性的创新生态体系。

● 合作模式:综合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基金孵化、产业投资等多种方式,持续丰富创新产品管线,加速创新技术与产品的转化落地。

● 早期布局: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前瞻性地投资于早期创新项目(如参与孵化的眼科基因治疗药物管线 UGX-202),在相关灵活创新储备机制的同时,有效平衡风险,以保障研发体系的持续性与前瞻性。

(5)全球化双向许可合作进展

持续推进全球双向许可与合作开发,强化创新资源整合与全球价值转化能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肿瘤、免疫炎症、慢病领域实现多项对外许可授权,创新研发能力获国际市场认可。同时,合作开发方面,与 Teva 就 FXB0871(PD-1 靶向型 IL-2 融合蛋白)联合开发达成合作,将共享临床数据并推进全球研发进程;与 Aditum Bio 旗下基金达成战略合作,将围绕早期靶点开展协作,即可丰富自身高价值产品管线储备,并可通过后续潜在对外许可加快临床价值转化,深化创新产品的国际化布局。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6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1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0	889,890,955	33.32	0	质押	546,92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2	31,104	551,392,919	20.65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3	-10,362,008	51,715,533	1.94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8,736,079	1.4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1,298	21,011,973	0.79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61,400	18,779,218	0.70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03,932	16,973,108	0.64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9,780	15,436,515	0.58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0,900	14,978,498	0.56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熊立武	440,000	13,910,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除持有本公司 889,890,955 股 A 股外,还与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分别持有本公司 71,533,500 股、6,000,000 股 H 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此处仅为指 A 股持有数量。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 961,424,455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A 股 889,890,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约占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的 36.00%。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通过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77,533,500 股 H 股,约占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的 2.90%)。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入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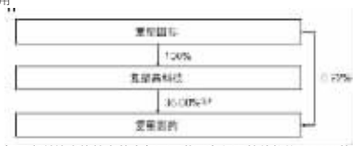

注 1:其中包含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的占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33.32%的 A 股及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占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68%的 H 股。

注 2:复星国际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22%的 H 股。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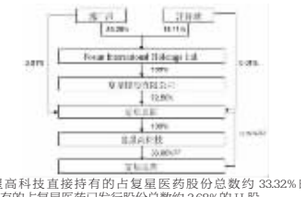

注 1:其中包含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的占复星医药股份总数约 33.32%的 A 股及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占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68%的 H 股。

注 2:复星国际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22%的 H 股。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注	利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 复星医药 MTN001(科创票据)	102581875	2027-04-25	5.00	3.1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复星医药 MTN002(科创债)	102583283	2027-08-07	10.00	2.7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复星医药 MTN001(科创债)	102680411	2028-02-02	10.00	2.40

注:指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即 2026 年 3 月 24 日)的债券余额。

(二)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2复星医药 MTN001	2025年3月,完成“22复星医药 MTN001”当期应付利息的支付。

(三)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49	48.98	下降 0.4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40	23.14	1.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35	15.25	增长 2.1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4.95	3.85	28.5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就本摘要而言,主要包括创新药、生物类似药、改良型新药及其他以技术创新形成高技术壁垒的药品等,下同。

报告期内的创新药品包括: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及曲妥珠单抗原液、汉利康(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一心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瑞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汉贝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倍稳(盐酸凯普拉生片)、汉奈佳(马来酸奈拉替尼片)、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复可舒(抗人 T 细胞免疫球蛋白)、汉达远(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欧泰乐(阿普米司特片)、普瑞尼(普托马尼片)、复迈宁(芦沃美替尼片)、地舒单抗注射液、旁必福(盐酸依特卡肽注射液)、复妥宁(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等。)

(原项目代号:XH-S004)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4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筹划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情概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与弘毅天津、中汇人寿等共同签订《框架协议》;同日,复星医药产业还与弘毅天津、中汇人寿签订《合伙协议》。根据约定,复星医药产业与弘毅天津、中汇人寿拟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并于专项基金设立并满足约定条件后,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专项基金或其控制的实体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克隆 100%的股权和对上海克隆享有的债权(即本次转让),且《转让协议》签订的最晚时间为《框架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或专项基金全体合伙人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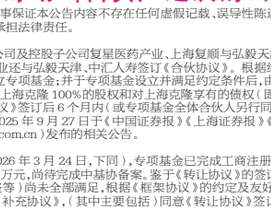

注 1:其中包含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的占复星医药股份总数约 33.32%的 A 股及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占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68%的 H 股。

注 2:复星国际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22%的 H 股。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注	利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 复星医药 MTN001(科创票据)	102581875	2027-04-25	5.00	3.1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复星医药 MTN002(科创债)	102583283	2027-08-07	10.00	2.7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复星医药 MTN001(科创债)	102680411	2028-02-02	10.00	2.40

注:指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即 2026 年 3 月 24 日)的债券余额。

(二)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2复星医药 MTN001	2025年3月,完成“22复星医药 MTN001”当期应付利息的支付。

(三)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49	48.98	下降 0.4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40	23.14	1.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35	15.25	增长 2.1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4.95	3.85	28.5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就本摘要而言,主要包括创新药、生物类似药、改良型新药及其他以技术创新形成高技术壁垒的药品等,下同。

报告期内的创新药品包括: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及曲妥珠单抗原液、汉利康(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一心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瑞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汉贝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倍稳(盐酸凯普拉生片)、汉奈佳(马来酸奈拉替尼片)、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复可舒(抗人 T 细胞免疫球蛋白)、汉达远(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欧泰乐(阿普米司特片)、普瑞尼(普托马尼片)、复迈宁(芦沃美替尼片)、地舒单抗注射液、旁必福(盐酸依特卡肽注射液)、复妥宁(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等。)

(原项目代号:XH-S004)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4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2 人,实到会董事 12 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玉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5 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5 年年报(包括其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 2025 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向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税前)。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经批准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2025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80 万元和 65 万元、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 202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本集团 202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刘毅先生、陈启宇先生、潘东辉先生和严佳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4 名董事(即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考核方案,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财务指标、运营管理指标、组织与人才指标、机制与 ESG 可持续发展指标等方面进行考评,并结合个人贡献予以评估。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执行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和刘毅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关于 2025 年本公司相关董事的考核结果和报酬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

基于本集团五年战略规划及 2026 年工作重点,从财务指标、运营管理指标、组织与人才指标、机制与 ESG 可持续发展指标等方面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具体考核内容加以确定。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执行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和刘毅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关于 2026 年本公司相关董事的考核方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 2025 年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内审工作